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宁大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萨咨询”或“公司”）收购姜兴元、潘志彦持有的杭州宁大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宁大”）10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已与姜兴元、潘志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前，公司不持有杭州宁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宁大100%股权。杭州宁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一节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宁大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收购杭州宁大 10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所必须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已经完成，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姜兴元，男，1967年7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现居住于杭州市。2010年1月至今任杭州宁大董事、经理职务。潘志彦，男，1962年11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现居住于杭州市。2010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

(二) 姜兴元、潘志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交易标的为姜兴元、潘志彦合计持有的杭州宁大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二)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宁大，成立于2000年4月10日，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顾家畈路20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兴元。杭州宁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姜兴元持有杭州宁大88%的股权，潘志彦持有杭州宁大12%的股权。杭州宁大的经营范



围为：受托环境空气、职业卫生有害因素、中央空调、建筑材料及建筑物空气质量、地表水、工业循环水、纺织品的检测；电子产品、电器安全检测；环保监测咨询；除四害服务；环境工程、劳动保护工程设计；安全生产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 标的资产价值

根据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珠会审[2013]第05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杭州宁大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504,272.0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55,875.9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48,395.07元；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杭州宁大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59,942.5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1,178.32元。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宁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2.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自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月内，公司分别向姜兴元、潘志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76万元、24万元。
3. 产权交割：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交易定价依据：公司判断浙江市场容量在未来三年会逐步扩大，杭州宁大的业绩在未来三年也会逐渐提升，因此杭州宁大的整体价值应超过其目前净资产值，经公司与杭州宁大的股东协商，决定以杭州宁大目前的注册资本作为收购价格。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从公司的发展战略实际出发，可以拓宽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杭州宁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整合及未来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股权转让协议；
- (三) 收购资产的审计报告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